

靈樞經卷之九上

錢塘張志聰隱菴集註

趙爾功庭霞

同學

閔振儒士先

合參

門人朱 翰衛公校正

通天第七十二

黃帝問于少師曰。余嘗聞人有陰陽。何謂陰人。何謂陽人。少師曰。天地之間。六合之內。不離于五。人亦應之。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。而略言耳。口弗能徧明也。

黃帝曰。願略聞其意。有賢人聖人。心能備兩行之乎。
少師曰。蓋有太陰之人。少陰之人。太陽之人。少陽之
人。陰陽和平之人。凡五人者。其態不同。其筋骨氣血
各不等。

一陰一陽者。始生之兩儀。應陰陽和平之人也。太
陰少陰。太陽少陽。應所生之四象也。人秉天地之
氣而生。成此形氣。是以陰陽二十五人章。論地之
五行。以生此形。故論五音之形。此論人合天之陰
陽四象。故篇名通天而論人之態也。

黃帝曰。其不等者。可得聞乎。少師曰。太陰之人。貪而不仁。下齊湛湛。好內而惡出。心和而不發。不務于時。動而後之。此太陰之人也。內叶訥惡去聲

趙庭霞曰。太陰之人。太偏于陰矣。其人陰險。故貪而不仁。陰內而陽外。故好內而惡出。湛湛。清潔貌。下齊。謙下整齊。足恭之態也。心和而不發。陰柔之性也。不務于時者。不通時務也。動而後之者。見人之舉動。而後隨之。柔順之態也。

少陰之人。小貪而賊心。見人有凶。常若有得。好傷好

害。見人有榮。乃反愠怒。心疾而無恩。此少陰之人也。
好俱去聲。

趙氏曰。少陰之人。少偏于陰。故小貪。然陰險之性。
局量褊淺。故常存賊害之心。利人之失。而忌人之
得也。

太陽之人。居處于于。好言大事。無能而虛說。志發于
四野。舉措不顧是非。爲事如常自用。事雖敗而無常
悔。此太陽之人也。

趙氏曰。于于。自足貌。好言大事。無能而虛說。言大

不慚無必爲之志也。志發于四野者。放曠而肆志也。舉措不顧是非者。恣意妄行。顛倒從違也。自矜者。言不式古。行不遵先也。雖敗而無常悔者。陽剛而矯強也。陽在外。故偏陽之人。好誇張于外。而無內之實行也。

少陽之人。諛諦好自貴。有小小官則高自宜。好爲外交而不內附。此少陽之人也。

趙氏曰。諛諦好自貴者。好自審爲貴也。有小小官則高者。妄自尊高也。好外交而不內附者。陽性之外

務也。

陰陽和平之人。居處安靜。無爲懼懼。無爲欣欣。婉然從物。或與不爭。與時變化。尊則謙謙。譚而不治。是謂至治。

趙氏曰。居處安靜者。恬憺虛無也。無爲懼懼。無爲欣欣者。心安而不懼。志閑而少欲也。婉然從物。或與不靜者。與物無競。與世不爭也。與時變化者。隨世變遷。所謂禹稷顏回同道也。居尊而謙。其德愈光也。譚而不治者。無爲而治也。至治者。不治之治。

也。此陰陽和平之象。賢人聖人。心能備而行之。則心正身修。而可以平治天下矣。

古之善用鍼灸者。視人五態。乃治之。盛者寫之。虛者補之。

偏陽之人。寫陽補陰。偏陰之人。寫陰補陽。此言鍼合天地人三才之道。可以挽回天地陰陽之造化者也。○朱衛公曰。陰陽之氣。皆從下而上。古之善灸者。能啟陰陽之氣。以上行。

黃帝曰。治人之五態。奈何。少師曰。太陰之人。多陰而

無陽。其陰血濁。其衛氣濇。陰陽不和。緩筋而厚皮。不之疾寫。不能移之。

趙庭霞曰。太陰之人。多陰無陽。故其陰血濃濁。陽氣者。通會于腠理。無陽。故衛氣所行之濇滯也。陰血多。故筋緩。血多氣少。故皮堅而厚。此陰陽不和之劇。不之疾寫。不能移易也。

少陰之人。多陰少陽。小胃而大腸。六府不調。其陽明脈小。而太陽脈大。必審調之。其血易脫。其氣易敗也。趙氏曰。在內者。五藏爲陰。六府爲陽。多陰少陽。故

六府不調也。陽氣生于中焦。其陽明脈小者。生陽

之本不足也。太陽之氣。生于水中。太陽脈大者。寒

水之氣盛也。此陰陽不和。故其血易脫而氣易敗。

必審察其盛虛以調之。○閔士先曰。多陰無陽。故

不疾寫其陰血。則陰陽不能移易。多陰少陽。故宜

調之。蓋陰陽不和。自不能交相廝守矣。○朱衛公

曰。中下二焦之精氣。互相資生而資益者也。陽明

脈小。太陽脈大。此先後天之氣不和。故易脫而易

敗。○倪仲玉曰。上節論在外之陰陽。此論在內之

陰陽蓋外有陰陽而內有陰陽也。外不和必因于內。內不和必及于外。

太陽之人。多陽而少陰。必謹調之。無脫其陰。而寫其陽。陰重脫者。陽狂。陰陽皆脫者。暴死。不知人也。

趙氏曰。無脫其陰。而寫其陽者。陽爲陰之固也。若陰氣重脫。則爲陽狂。陰陽皆脫。則爲暴死。蓋陽爲陰之固。陰爲陽之守。陽氣生于陰中。陰重脫。則陽亦脫矣。

少陽之人。多陽少陰。經小而絡大。血在中而氣外。實

陰而虛陽。獨寫其絡脈則強。氣脫而疾。中氣不足。病不起也。

趙氏曰。經脈爲裏。支而橫者爲絡。小胃而大腸者。以上爲陽而下爲陰也。經小而絡大者。以裏爲陰而表爲陽也。血在中而氣外者。陰在內而陽在外。血爲陰而氣爲陽也。故欲實陰而虛陽。獨寫其絡脈則強。如寫氣則氣脫而疾。致中氣不足。病不起也。○閔士先曰。上節論寫陽當防其陰脫。謂陰陽之二氣也。此以血爲陰而氣爲陽。充膚熱肉之氣。

從裏之經隧而出于絡脈皮膚。故欲實陰虛陽。獨
寫其絡脈則強。至于三焦通會之元真。不可寫也。
寫之則疾脫。脫則中氣不足。病不起也。此章論陰
陽之理。參伍錯綜。蓋陰陽者。有名而無形。若以有
形之腸胃經絡。表裏上下。皆可以論陰陽者也。○
朱衛公曰。陰陽血氣之原流。頭緒紛紜。須貫通全
經。而後可以無惑。

陰陽和平之人。其陰陽之氣和。血脈調謹。診其陰陽。
視其邪正。安容儀。審有餘不足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

邪正謂儀容
之邪正

不盛不虛。以經取之。此所以調陰陽。別五態之人者
也。

趙庭霞曰。陰陽之氣和。氣有陰陽也。血脈調謹。診
其陰陽。血有陰陽也。視其邪正。安其容儀。形中之
陰陽也。審其有餘不足。盛則寫之。虛則補之。調其
氣之盛虛也。如氣無盛虛。則以經取之。調其血之
虛實也。此所以調陰陽。別五態之人也。○朱衛公
曰。始論無形之四象。而漸及于有形之五行。
黃帝曰。夫五態之人者。相與毋故。卒然新會。未知其

行也。何以別之。少師答曰。眾人之屬。不知五態之人者。故五五二十五人。而五態之人不與焉。五態之人尤不合于眾者也。毋無同

趙氏曰。此論視其狀而卽知其態也。蓋陰陽五態之人。與五音之二十五人不同也。尤不合于眾人者也。故當視其形狀以別之。○閔士先曰。在天呈象。在地成形。天地合氣。命之曰人。故前章論五行之形。而後合于六氣。此論陰陽四象。而復合于有形。

黃帝曰。別五態之人。奈何。少師曰。太陰之人。其狀黷然。黑色。忿然下意。臨臨然。長大。臃然。未僂。此太陰之人也。

趙氏曰。黷然者。黑暗而無光明也。忿然下意。卽下齊足恭之意也。身半以下爲陰。是以臨臨然。臃脰之長大也。○朱衛公曰。臃脰長大。故俯恭于身半以上。而臃未僂。僂也。忿然下意。而臃未僂者。形容其無陽之人。而作此態也。

少陰之人。其狀清然。竊然。固以陰賊。立而躁嶮。行而

身半以上爲陽

似伏。此少陰之人也。嶮險同

馬仲化曰。清然冷貌。竊然者。消沮閉藏之貌也。以陰險賊害爲心。故有此態也。其立也躁而不靜。陰善躁也。行而似伏者。其內藏沈思反側之心故耳。太陽之人。其狀軒軒儲儲。反身折脰。此太陽之人也。馬氏曰。車之向前曰軒。軒軒者。面高而軒昂也。儲儲挺然之狀。反身折脰者。腹仰而倨然也。此居處于于。好言大事之人。故有此狀也。

少陽之人。其狀立則好仰。行則好搖。其兩臂兩手。則